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560号

申请执行人：袁彩虹，女，汉族，1974年5月4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一

环东路南侧建国路西侧华源博瑞新村05幢1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华玉强，男，汉族，1966年11月15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一

环东路南侧建国路西侧华源博瑞新村05幢1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曹云红，女，汉族，1969年10月2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振

兴中路东侧特变水木尚城

小区32幢1单元08层02室（建筑面积106.96 m²）房屋一

套，现已被本院查封，由于本院向被执行人华玉强、曹云红

申请执行袁彩虹与被执行人华玉强、曹云红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

作出的（2017）新0109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标的3335280元，

本院于2018年3月5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华玉强、曹云红二人

名下共有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一

环东路南侧建国路西侧华源博瑞新村05幢1单元201室（建

筑面积203.36 m²）房屋一套、曹云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中路东侧特变水木尚城

小区32幢1单元08层02室（建筑面积106.96 m²）房屋一

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三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华玉强、曹云红二人名下共有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一环东路南侧建国路西侧华源博瑞新村 05 幢 1 单元 201 室（建筑面积 203.36 m²）房屋、曹云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振兴中路东侧特变水木尚城小区 32 幢 1 单元 08 层 02 室（建筑面积 106.96 m²）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陈先勇
审 判 员 陈朝阳
审 判 员 赵国庆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师申合